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9-029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斯伍德	股票代码	300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王慧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89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89 号	
传真	0512-65374760	0512-65374760	
电话	0512-65370257	0512-65370257	
电子信箱	szkinks@szkinks.com	szkinks@szkink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教育培训和胶印油墨两大板块。教育培训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教育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胶印油墨业务由上市公司负责运营，具体如下：

（一）教育培训

龙门教育所属K12教育培训行业，聚焦中高考升学培训细分赛道，是以“高效学习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学科素养、人文素养、职业素养提升”为辅助的综合型教育服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面向中高考学生提供“两季三训”的全封闭培训、K12课外培训以及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旗下拥有子品牌龙门补习学校、龙门尚学和跃龙门育才科技。

报告期内，龙门教育构建“能力”与“素养”并重的双维度教育服务体系。在中高考升学层面，以“导师+讲师+班主任+分层滚动教学+科学化管理”的“五加教学”模式为手段，强化学习能力。同时，匹配新高考改革和国家人才培养新方向的要求，提倡“有价值的学习，有选择的成长”。在三大主营业务基础上，龙门教育开设素质教育、综合大课堂、学业规划与职业启蒙等增值服务，满足学生和家长关于全面发展、特色发展的要求。

1、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以龙门补习学校为核心，面向中高考学生提供“教、管、学”一体的教育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在“五加教学”模式基础上，全面优化龙门文苑、兴趣小组、阳光体育、社会大课堂、拓展训练等活动，并穿插在“两季三训”（春季、秋季、暑假集训、寒假集训和短期特训）的中高考升学培训中。

龙门补习学校以高效学习能力提升为前提，同时注重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学科素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以学科素养培养推进课程设计的升级，以综合素质培养推进教学服务的多元化。提出“有价值的学习，有选择的成长”，培养学生面向未来必备的基本能力，掌握培养受益终身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2、K12课外培训

K12课外培训以龙门尚学为核心，面向中小学生提供个性化课外辅导服务，教学模式采用一对一、小班教学。报告期内，龙门尚学新增按效果付费的短训课程，将线下培训与智能软件相结合，创设“短期集训+智能教学软件+免费跟踪教学服务”的教学模式，兼顾学习效率和学习效果，贯彻国家关于中小学生全面减负的指导方针。

龙门尚学聚焦“科学规划、特色发展、定向培养”的需求，提供学业测评和规划、职业和能力倾向测评等延伸服务，将个性化教育从“辅导培训”向“综合服务”转变。

3、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教学软件研发以跃龙门育才科技为核心，负责龙门教育学习数据收集，专注智能教学软件研发与“线上线下融合”的短训课程研发，为龙门教育中高考升学服务提供更加科学、更加智能的教学方式，扩大龙门教育在中高考升学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采用B2B2C业务模式向合作机构输出产品，扩大龙门教育课程和服务的覆盖范围。

（二）胶印油墨

科斯伍德是胶印油墨行业率先上市公司，是印刷行业绿色环保之路的先行企业，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和改性植物油的研发，并将之应用于印刷油墨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创新能力较强、业内增长速度较快的胶印油墨企业之一。

公司主营产品为胶印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东吴牌”和“Kingswood”品牌的油墨销量已多年位居国内胶印油墨市场的龙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畅销海外80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是被发达国家认可的国际标准油墨制造企业，产品被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世界一流企业在内的众多终端客户群体。

胶印油墨产品从性能上可进一步细分为快干亮光、高光泽和高耐磨三大系列，其中：

1、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具有出色的固着速度，印刷过程中能够纸上干燥快、印刷机器上不结皮。油墨细腻，印品透明度高、色彩鲜艳，用于各类纸张印刷，如铜版纸、卡纸、胶板纸等。

2、高光泽型胶印油墨：相对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光泽更高、色彩更加鲜艳饱满，更适用于高级铜版纸印刷高档印刷品，印品可获得类似上光后的高光泽效果。公司高光泽型胶印油墨的光泽度可以达到80%以上。

3、高耐磨型胶印油墨：在保证油墨的浓度和光泽前提下，加快了油墨爽干性，使印品具有较高的耐磨性，产品特别适用于哑粉纸的印刷。

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形势下，公司积极相应市场变化，提高生产油墨工艺、优化产品性能，加快研发创新型环保油墨，使得油墨性能更具环保性，更符合市场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细分和客户需求，公司研发了一系列新型环保油墨产品，包括适应于食品包装的低迁移、低气味产品---绿霸；对VOC有极高要求的无溶剂油墨---绿能；适应于食品外包装、儿童读物、画册等印刷，对气味有较高要求的产品---绿沁；适应于高档包装、纸杯等，对多环芳烃/卤素/耐磨等综合要求的产品---超能等系列环保油墨新品。

另外，公司又推出新一代的创新产品——悬臂版纸袋供墨系统。新品采用折叠支架和锂电池设计，体积小、易安装，可旋转折叠不影响装板和清理墨斗等。纸袋供墨技术目前已陆续在国内众多印刷企业推广。相对于原先的铁罐包装，用环保纸袋包装的油墨几乎不存在固废处理费用，而且大大降低了油墨损耗。纸袋油墨不仅解决了罐装油墨所产生的固废处理问题，而且节约了成本，避免罐装油墨因人工刮墨所产生的浪费。按一台印刷机每年消耗7吨油墨计算，采用纸袋油墨系统，每年每台印刷机可节约成本近3万元。

目前市场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绿色包装”、“绿色印刷”将成为印刷行业的发展主流。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油墨生产企业，将继续走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产业发展路线，通过科技创新和资源整合，致力将科斯伍德打造成中国油墨制造商的领先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959,480,638.65	472,130,925.91	103.22%	489,739,7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1,577.44	5,764,844.77	385.73%	35,999,9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06,284.72	2,462,798.50	968.15%	33,043,3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08,425.50	26,801,766.11	969.74%	58,676,48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00%	2.89%	5.1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623,798,925.92	1,702,326,927.14	-4.61%	809,439,7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060,308.21	705,978,805.44	4.26%	705,090,573.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302,444.22	235,378,456.36	239,193,307.08	248,606,4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7,364.95	11,035,708.99	13,622,890.96	-8,264,3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455.34	12,797,147.27	12,957,183.92	-7,956,5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2,907.92	-1,060,618.89	141,110,408.15	70,115,72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贤良	境内自然人	38.58%	93,574,681	75,868,511	质押		69,750,000
吴艳红	境内自然人	7.78%	18,872,500		质押		10,00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5,551,492				
余国燕	境内自然人	1.54%	3,737,200				
薛鸿英	境内自然人	1.48%	3,592,700				
祁进	境内自然人	1.14%	2,759,300				
中欧基金-宁一	其他	0.98%	2,367,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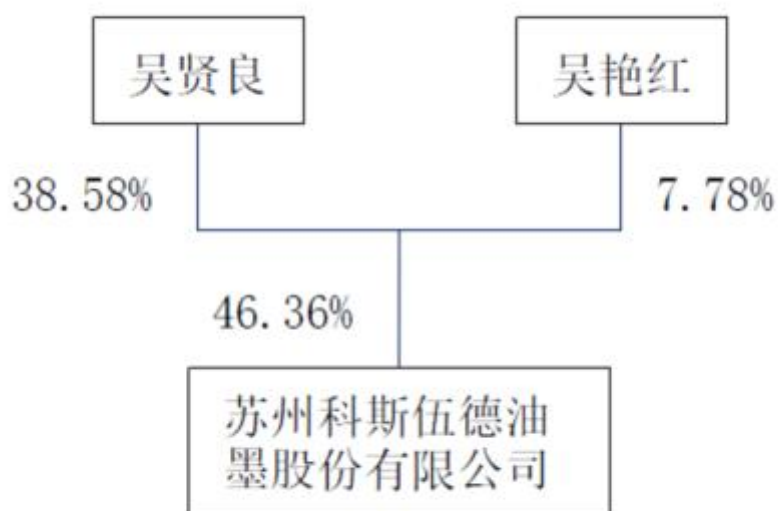
波银行一骏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UBS AG	境外法人	0.86%	2,082,289			
韩杰	境内自然人	0.82%	1,993,000			
中欧基金一农业银行一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一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其他	0.81%	1,965,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艳红、吴贤良系姐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持续调整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有效整合资源，顺利实现教育培训业务和胶印油墨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教育培训业务取得较好增长，胶印油墨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48.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3.22%；实现营业利润10,332.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2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5.73%。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本年度龙门教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龙门教育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82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28.35%。

2、油墨板块发展稳定，母公司采取提高售价和扩大销售等针对性措施，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9,503.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毛利率增长2.88%，毛利增长1,4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教育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龙门教育实现营业收入50,0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3,1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35%，龙门教育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计划。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稳中保增，其中全封闭中高考补习招生规模继续扩大，精品、实验班型比例继续提升；教育科技产品板块各产品销售份额同比增加；K12品牌能力持续体现，学员报名人数增加。

2018年，龙门教育坚持多重聚焦的差异化发展路线，构建以中高考升学服务为核心，以综合素质、学科素养、高效学习力提升为辅助的教育服务系统。在中小学生全面减负指导思想和行业全面整顿背景下，率先提出效率减负理念，从教育理念更新、课程服务延伸、规范化办学三个层面取得阶段性突破。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学习中心、智能教学软件与课程销售，三大实体业务稳步推进；教材迭代、课程研发、技术创新应用，教学辅助体系持续升级。品牌传播层面，持续强化中高考升学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媒体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教育培训领域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龙门教育坚持发挥“导师+讲师+班主任+分层次滚动教学+科学化管理”五加教学的效果优势，面向中高考学生提供“教、管、学”一体的教育培训服务。2018 年，全封闭补习培训业务在“五加教学”模式基础上，全面优化了龙门文苑、兴趣小组、阳光体育、社会大课堂、拓展训练等活动，穿插在“两季三训”（春季、秋季、暑假集训、寒假集训和短期特训）的中高考升学培训中。

响应新高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龙门补习学校顺利完成教学理念更新，升级为以高效学能力提升为前提，同时注重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学科素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的教育服务品牌。以学科素养培养推进课程设计的升级，以综合素质培养推进教学服务的多元化。提出“有价值的学习，有选择的成长”，培养面向未来必备的基本能力，掌握培养受益终身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同时为匹配高考改革对学业规划、科学选科、精准志愿填报的需求，龙门教育自主研发升学导航系统，功能包含结合多元综合智能测评的专业潜力测评系统、学科智能推荐系统及志愿填报系统。截止2018年12月31日，龙门教育拥有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校区5个，2018年春季招生10,972人，秋季招生11,210人。

2、K12课外培训

在业务发展上，龙门尚学在行业新政要求下积极做好课程服务改革，新增按效果付费的短训课程，将线下培训与智能软件相结合，创设“短期集训+智能教学软件+免费跟踪教学服务”的教学模式，兼顾学习效率和学习效果，贯彻国家关于中小学生全面减负的指导方针。此外，聚焦“科学规划、特色发展、定向培养”的需求，提供学业测评和规划、职业和能力倾向测评等延伸服务，将个性化教育从“辅导培训”向“综合服务”转变。截止2018年12月31日，K12课外培训业务在全国12个城市开展，校区数量56个，在读学生人数7,139人。

2018年教育行业重点政策密集出台，从政策导向上看，K12课外培训行业面临严格的监管与调整。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办学资质、办学场所、收费管理、师资条件、课程内容、培训时间等方面首次设立明确标准，构建了培训机构的准入机制和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并颁发了中小学生减负的具体措施。短期看，龙门教育要付出相应的合规成本；长期看，由于不合规机构生存空间被挤压，龙门教育将迎来继续发展的上升空间。同时，减负措施的出台，以及鼓励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有利于龙门教育自身“效率减负”战略的贯彻实施，“短训+自适应教学软件+长期跟踪”模式有望在更大范围内应用推广。

3、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跃龙门育才科技坚持专注教育科技研发的战略定位，为中高考升学服务提供更加科学、更加智能的教学方式，扩大公司在中高考升学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采用B2B2C业务模式向合作机构输出产品，扩大龙门教育课程和服务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跃龙门育才科技成功获得“跃龙门阅读宝系统V1.0”、“龙门校务云ERP管理系统V2.0”、“语文小题精作软件V1.0”、“英语词汇PK软件V1.0”、“在线商城系统V1.0”五项软件著作权，已累计获得十八项软件著作权，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未来教育与技术融合的趋势将逐步加强，互联网科技将在深层次促进教育产业的升级。跃龙门育才科技基于对全封闭

培训业务的数据收集,和学习中心的市场化敏感度,将继续研发有效辅助线下教学管理的应用软件,帮助龙门教育完成由纯教育服务型企向内容供应商型企业的升级。

龙门教育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对教育行业的前景充满信心,未来公司将深耕教育行业,凭借专业团队与资源优势,目标是做中国学生的升学与就业技能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形成全方位的综合教育运营平台,最终成为在中国市场领先的上市教育培训集团。

二、胶印油墨业务

2018年,油墨行业继续面临原材料价格增长,汇率波动、环保治理和行业规范经营等运营成本增加的严峻挑战。在这充满挑战的一年,公司依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油墨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经营。通过营销服务和技术服务相结合模式,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及时有效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研发纯植物油基(无矿油)系列产品及低气味环保植物油墨等产品。

报告期内,胶印油墨领域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客户服务

面对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做好销售与生产系统的沟通,确保以销促产、以销保产。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对原有客户的沟通维护,做好产品与服务的良好结合。积极探索营销新模式,继续加大差异化产品销售力度,确保实现效益最大化。

2、控制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发挥管理和研发优势,加强基础管理,充分挖掘潜力,向管理要效益。在基础管理上,努力推进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以数据为基础,对运营的每一环节进行考核,以此加强常规管理的科学化,提高管理效率。在经营策略上,发挥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增强对采购和销售的两个市场进行的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市场变化,降低运营成本。

3、全面深化基础管理

(1) 围绕“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执行到位、管理提升”的目标,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实现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2) 通过不断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创造成本优势。积极探索管理新路径、新方式,在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实用性和执行力上狠下功夫,实现强基固本、降本增效。加强对所属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运作上的管理,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和协调力度,防范投资风险。

(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安全监督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4) 加大环保工作力度,按照“精细化、精准化”的要求,狠抓源头控制,进一步细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强化环保监督,实现环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环保问题处理程序,提高环保风险的处置能力。

4、支持油墨产品创新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支持油墨产品的研发工作,优化产品性能、配方整合改良,产品创新升级。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自主研发针对国内需求的四色产品和标准专色产品,并且引入2名国内知名的UV油墨专家。通过在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在油墨行业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对于油墨行业而言,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强化和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整个社会将处在环保化转型的过程中,下游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逐步提升。油墨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型油墨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进,环保油墨将成为油墨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光泽型胶印油墨	104,045,710.00	21,378,966.07	20.55%	0.47%	4.96%	0.71%
高耐磨型胶印油墨	141,490,638.29	35,527,896.84	25.11%	-5.20%	-6.77%	-0.55%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	167,467,709.21	30,300,119.79	18.09%	-1.85%	21.21%	3.29%
面授培训	432,107,058.96	199,899,031.79	46.26%	27.82%	23.57%	-1.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48.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3.22%；实现营业利润10,332.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2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5.73%。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龙门教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龙门教育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82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28.35%。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上述规定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81,251,563.43元，上期金额205,656,811.32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02,743,498.91元，上期金额84,171,896.78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31,980.00元，上期金额79,092.82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53,834.73元，上期金额776,854.87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8,778,704.16元，上期金额10,418,357.2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财政部于2018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明确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关于日常活动的判断标准，公司对2017年度的政府补助，也按照应用指南的判断标准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属于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的，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度调增其他收益金额90,00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90,000.00元；2018年度增其他收益金额90,00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9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对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49.76%股权的交割。同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补选四名新任董事的议案》，此次补选4名董事均由科斯伍德提名。

2018年1月12日，龙门教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为新任董事。龙门教育董事7名，由科斯伍德提名4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4/7，获取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科斯伍德实质上取得了龙门教育的控制权。

公司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对龙门教育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编制了合并资产负债表，购买日不需要编制合并龙门教育利润的合并利润表。因此公司在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不包括龙门教育购买日前形成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2018年4月2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7元（含税）。2018年4月27日，龙门教育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龙门教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49,681,170.00元，公司初步判断该笔分红不影响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并在公告《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中披露“公司持有龙门教育49.76%的股权，龙门教育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关于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分配的2017年度股利的会计处理，由于在母公司和合并主体中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出台以修订相关准则条款使公司股东能够享有子公司合并前已实现的净利润为背景，因此增加了会计处理的复杂性。

2018年6月-7月间，因本次分红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就本次收到的龙门教育现金分红的会计处理问题，咨询了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项目组经咨询其质控一级合伙人后，明确该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即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收到股利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龙门教育分配的是公司合并前就已经实现的利润，而该利润已在购买日编制的合并报表中与相关投资成本进行了抵消，没有包含在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中，所以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不进行合并抵消的会计处理。

立信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所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于收到股利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此外根据股利分配的会计原理，由于公司未将龙门教育2017年的未分配利润纳入合并范围，所以本次股利分配的利润来自于合并报表以外，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原准则条款修改后，使公司股东能够享有购买日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股东与合并报表财务报表的股东具有一致性，故认定该项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中不需要抵消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50）。该等公告披露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2017年度分红将增加公司利润4968万元，并确认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

2018年10月，在立信的指导下，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于此次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问题。

2018年10月，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65）。该等公告披露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2017年度分红将增加公司利润4968万元，并确认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

2018年11-12月，立信对我公司2018年年报预审，未就该项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提出不同的意见。公司根据之前的判断，初步编制了2018年度合并报表，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0）。公告披露了2018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其中包括本次股利分配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9年3月，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项目组与其质控流程的三级审核进行沟通后，发现对该项股利分配在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所适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条款的判断存在偏差。审计项目组进而征询了该所会计政策研究中心的意见，并组织专家反复论证了该项股利分配在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所适用的企业会计规范。经论证确定：“由于该项内部股利分配发生于购买日后，龙门教育进行股利分配是购买日后发生的，并非购买日已存在的事项；在公司已经将龙门教育纳

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下，站在合并层面，龙门教育购买日后分配的股利只是集团的内部交易，需要进行抵消，合并层面不能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现就该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度业绩快报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将减少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项目，增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等项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也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1、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未分配利润	203,387,444.99	+50,152,410.00	253,539,8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630,442.85	+50,152,410.00	727,782,852.85
少数股东权益	174,002,805.59	-50,152,410.00	123,850,395.59

2、对2018年1至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投资收益	50,416,071.07	-49,681,170.00	734,901.07
营业利润	110,612,419.00	-49,681,170.00	60,931,249.00
利润总额	111,257,269.39	-49,681,170.00	61,576,099.39
净利润	98,328,314.14	-49,681,170.00	48,647,144.1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8,314.14	-49,681,170.00	48,647,1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4,243.94	-49,681,170.00	22,643,073.94
综合收益总额	97,489,287.61	-49,681,170.00	47,808,1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85,217.41	-49,681,170.00	21,804,04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1	0.09

(二) 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1、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未分配利润	217,010,335.95	+50,152,410.00	267,162,7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70,866.17	+50,152,410.00	742,523,276.17
少数股东权益	185,452,915.50	-50,152,410.00	135,300,505.50

2、对2018年1至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投资收益	50,984,288.97	-49,681,170.00	1,303,118.97
营业利润	140,635,655.76	-49,681,170.00	90,954,485.76
利润总额	141,324,173.95	-49,681,170.00	91,643,003.95
净利润	122,465,481.75	-49,681,170.00	72,784,311.7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65,481.75	-49,681,170.00	72,784,3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47,134.90	-49,681,170.00	36,265,964.90
综合收益总额	122,743,987.58	-49,681,170.00	73,062,8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25,640.73	-49,681,170.00	36,544,4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2048	0.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2048	0.1495

(三) 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营业利润	150,271,059.30	-49,681,170.00	100,589,889.30
利润总额	152,614,931.96	-49,681,170.00	102,933,7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8,992.59	-49,681,170.00	26,147,822.5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6.55%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3,883,003.55	-49,681,170.00	734,201,8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3	-0.20	3.03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业绩快报等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定期报告等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定期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投资和新设成立子公司

(1)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对龙门教育49.76%股权的交割，成为龙门教育的控股股东。公司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对龙门教育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龙门教育于2018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重庆龙们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龙门教育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上海恣围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重庆龙们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西安市灞桥区龙门补习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龙门教育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西安市灞桥区龙门补习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本公司清算注销子公司

(1) 西安见龙拼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龙门教育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51%；自然人郝新风认缴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2018年9月，西安见龙拼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清算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龙门教育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8年4月，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清算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3、本公司因丧失控制权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10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结束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公司拟结束法国全资子公司BRANCHER KINGSWOOD及其下属波兰子公司BRANCHER CENTRAL EUROPE SP.ZO.O.的业务。

法国当地商业法庭根据BRANCHER KINGSWOOD企业委员会代表提供的证据，听取了BRANCHER KINGSWOOD员工

希望进行司法重组而不是司法清算程序的意愿，且当地工会认为司法重整程序更有利于员工后，判决BRANCHER KINGSWOOD符合法国《商法典》第631-1条和631-4条规定，启动司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观察期为6个月，并指派了司法管理人、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重整期间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由此本公司自2018年10月起不再对BRANCHER KINGSWOOD及其下属波兰子公司BRANCHER CENTRAL EUROPE SP.ZO.O. 实施控制，故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